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9至22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聯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即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直接或間接行使彼等之控制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聯眾國際」	指	Lianzh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劉先生」	指	劉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申先生」	指	申東日，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榮明，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龍女士」	指	龍奇，控股股東之一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釋 義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張榮明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張頌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64元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股東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3,09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8,309,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3,09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6,61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楊慶先生

楊慶先生(「楊先生」)，43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及資訊科技。楊先生亦於聯眾國際(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楊先生曾於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商業服務總監及MBPS Asia Pacific的SMB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MBPS Asia Pacific總監及部門負責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MBPS Asia Pacific工業及分銷部總監及部門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任全球新興市場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的工業及分銷部總監及部門負責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任全球資源部GCG管理商業流程服務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32,611,06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楊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751,361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末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2) 伍國樑先生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電腦業務及財務。彼亦擔任聯眾附屬公司上海姚眾互動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聯眾持有14.21%權益的公司)、聯眾國際有限公司及天津聯眾樂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於美國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合夥人約四年，於PCC Skyhorse Limited(電訊盈科(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聯屬公司)任副總裁三年。伍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32,611,06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伍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661,593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末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3) 劉江先生

劉江先生，47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和 Sonic Force Limited(均為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一家房地產集團)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362,143,3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劉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的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4) 張榮明先生

張榮明先生，52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Elite Vessels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董事。張先生曾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號：002612))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彼亦擔任北京愛慕內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從中國中南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從中國北京鋼鐵工程研究所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62,143,36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5) 樊泰先生

樊泰先生(「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空中網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ONG))擔任投資總監，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空中網集團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TOM Online(一個門戶網站)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獲得EMBA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從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樊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樊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6) 陳弦先生

陳弦先生(「陳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的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就職於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彼於離開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時任董事一職。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部。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先生有權按年收取1港元基本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7) 葛旋先生

葛旋先生(「葛先生」)，44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管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貿易投資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萬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從深圳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葛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葛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葛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8) 魯眾先生

魯眾先生(「魯先生」)，52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下屬的總規劃局擔任電腦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D))中國及香港區銷售總經理。此後，魯先生擔任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魯先生自該時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策略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總裁。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副總裁。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北京眾海投資有限公司創立合夥人。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哈爾濱電工學院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魯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魯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9) 張頌仁先生

張頌仁先生(「張先生」)，39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張先生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2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進行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3,09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同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別可認購50,042,553股及7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基準（即783,09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78,30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

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適當營運資金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股份授權 獲悉數行使)
張先生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劉先生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Elite Vessels Limited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Sonic Force Limited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申先生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龍女士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362,143,364 ⁽¹⁾	46.25 %	51.38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²⁾	15.02 %	16.69 %

附註：

- (1)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2) 該117,6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者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長可能會導致一致行動方（即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龍女士、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一致行動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完成有關購回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合共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675,000	2.82	2.57	1,799,617.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00	2.70	2.58	617,862.00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	3.91	3.50
二零一四年七月	4.25	3.56
二零一四年八月	3.98	3.59
二零一四年九月	4.83	3.77
二零一四年十月	4.30	3.9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20	3.8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86	2.57
二零一五年一月	3.29	2.50
二零一五年二月	3.66	2.94
二零一五年三月	3.85	3.16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3	3.80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
3.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榮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樊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葛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魯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重選張頌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